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579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8 年度低

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8 低 XXXXX），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持有苗栗縣造橋鄉○○新村○○號建築物（權利範圍：1 分之 1，下稱系爭住宅），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

服字第 108305794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送達。
訴

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

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第 10 條規定：「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一、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二、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三、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四、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五、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六、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發放方式、貸款利息補貼方式、承貸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金融機構名稱。七、其他事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353 號公告：「主旨：公告

受理『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0 條。公告事項：一、補貼項目：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二、受理申請時間：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受理單位：

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四、補貼對象：須設籍臺北市……且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五、資格條件：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均無自有住宅。1、本款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住宅 15 年前因遭颱風吹毀，早已拆除，無法居住，檢附照片為證，請實地勘查，並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 108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

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單獨持有系爭住宅，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08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系爭住宅 15 年前因遭颱風吹毀，早已拆除，無法居住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查依卷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顯示，訴願人單獨持有系爭住宅；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系爭住宅 15 年前因遭颱風吹毀，早已拆除，無法居住等語；經查系爭住宅並未辦理建物滅失登記，訴願人所提出之照片，無法判斷系爭住宅是否已拆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